**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

竞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GZSW24201HJ4181**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竞价公告……………………………………………1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4

# 第三部分:竞价供应商须知……………………………………10

#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14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19

**第一部分**

**竞 价 公 告**

**竞 价 公 告**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河源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项目编号：GZSW24201HJ4181）进行网上竞价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竞价需求**

**1.竞价内容：**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

**2.项目总预算：**人民币约135,850.00元。（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配送、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费、雇员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朗晴牌货车电瓶车 | LQF123（全顶） | 1台 | 59,000.00元 |
| 2 | 朗晴牌病犯押解电瓶车 | LQF123（全顶） | 1台 | 76,850.00元 |
| 采购总预算 | | | | 135,850.00元 |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采购人使用。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格竞价供应商条件**

1.供应商具备以下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标，成交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3.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

4.合格竞价供应商条件中竞价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竞标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授权委托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竞价方式和竞价时间**

1.竞价方式：竞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不统一安排场所，竞价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价系统进行报价。

2.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30止，竞价供应商登录“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swbc.com）首页“电子采购平台”栏目登录系统页面进行注册，并用注册时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进行报名及下载竞价文件。（供应商操作指南可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上下载）

3.竞价供应商报名时须上传以下报名资料（须加盖公章，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报名资料，否则将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报名不予通过）：①报价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价文件第五部分）；②营业执照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竞价文件第五部分）。

4.报价时间：2024年12月3日09:00至2024年12月3日12:00。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人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南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zswbc.com](http://www.gzswbc.com)）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59221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595411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邹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0-83592216-807

广东省河源监狱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

**项 目 需 求 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拟购置两台改装电瓶车。

**二、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35,850.00元（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配送、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费、雇员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朗晴牌货车电瓶车 | LQF123（全顶） | 1台 | 59,000.00元 |
| 2 | 朗晴牌病犯押解电瓶车 | LQF123（全顶） | 1台 | 76,850.00元 |
| 采购总预算 | | | | 135,850.00元 |

**三、标的数量及技术参数**

朗晴牌LQF123（全顶）货车电瓶车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参  数 | 车辆尺寸 | 约4900\*1510\*2070mm | 轴距 | 约2800mm |
| 续驶里程 | ≥80km | 安全爬坡度 | ≤15% |
| 额定乘员 | 5人 | 最大行驶速度 | 30km/h |
| 转弯半径 | ≤6.5M | 制动距离 | ≤6M |
| 系统电压 | 72V | 最大载重 | ≤2350kg |
| 车重 | 约1150kg | 货斗尺寸 | 约2400\*1475\*400mm |
| 三电参数 | 电控 | 72V 450A三相异步交流电控，CMOS无级变速系统，具有自动电子刹车和防倒滑功能，下坡自动限速。 | | |
| 电机 | 72V 7.5kW三相交流异步高效铜绕组电机，高扭矩，低噪音。 | | |
| 电池 | 12个6V 170Ah大容量深循环免维护铅酸电池。 | | |
| 充电机 | 智能化高频车载充电机，输入电压AC220V 输出DC72V/25A。 | | |
| 充电时间 | 约8小时。 | | |
| 车辆配置参数 | 顶篷 | 增强型玻璃纤维及铝合金框架。 | | |
| 车头 | PBT合金注塑前罩。 | | |
| 底盘 | 高强度钢结构框架式纵梁底盘，电泳及喷粉防锈处理。 | | |
| 车身外饰 | 铝合金车身，货台用钣金围板。 | | |
| 座椅 | PU汽车专用座椅，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驾驶位采用可调节结构。 | | |
| 仪表台 | 注塑成型仪表台，带组合开关、电锁开关、紧急断电开关、多功能液晶显示屏（包含电压、电量、速度里程等仪表指示和娱乐播放系统），配备有USB/Type-C接口、储物盒、水杯座。 | | |
| 灯光及信号 | LED远/近光灯、转向灯、后组合尾灯、喇叭、倒车蜂鸣器。 | | |
| 转向系统 | 齿轮齿条式转向及电动方向助力系统。 | | |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鼓液压双回路制动及手刹驻车，带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 | |
| 前桥及悬挂 | 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挂，螺旋弹簧及筒式液压减震。 | | |
| 后桥及悬挂 | 整体式后桥，钢板弹簧及筒式液压减震。 | | |
| 轮胎 | 真空子午线轮胎165/70R13，钢轮辋带轮辋装饰罩。 | | |
| 颜色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车身色及标识。 | | |
| 警灯 | 配装警灯一套。 | | |

朗晴牌LQF123（全顶）押解电瓶车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参  数 | 车辆尺寸 | 约4900\*1510\*2070mm | 轴距 | 约2800mm |
| 续驶里程 | ≥80km | 安全爬坡度 | ≤15% |
| 额定乘员 | 5人+6人 | 行驶速度 | 30km/h |
| 转弯半径 | ≤6.5M | 制动距离 | ≤6M |
| 系统电压 | 72V | 最大载重 | ≤2350kg |
| 车重 | 约1150kg |  |  |
| 三电参数 | 电控 | 72V 450A三相异步交流电控，CMOS无级变速系统，具有自动电子刹车和防倒滑功能，下坡自动限速。 | | |
| 电机 | 72V 7.5kW三相交流异步高效铜绕组电机，高扭矩，低噪音。 | | |
| 电池 | 12个6V 170Ah大容量深循环免维护铅酸电池。 | | |
| 充电机 | 智能化高频车载充电机，输入电压AC220V 输出DC72V/25A。 | | |
| 充电时间 | 约8小时。 | | |
| 车辆配置参数 | 顶篷 | 增强型玻璃纤维及铝合金框架。 | | |
| 车头 | PBT合金注塑前罩 | | |
| 底盘 | 高强度钢结构框架式纵梁底盘，电泳及喷粉防锈处理。 | | |
| 车身外饰 | 铝合金车身，货台用钣金围板。 | | |
| 座椅 | PU汽车专用座椅，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驾驶位采用可调节结构。 | | |
| 仪表台 | 注塑成型仪表台，带组合开关、电锁开关、紧急断电开关、多功能液晶显示屏（包含电压、电量、速度里程等仪表指示和娱乐播放系统），配备有USB/Type-C接口、储物盒、水杯座。 | | |
| 灯光及信号 | LED远/近光灯、转向灯、后组合尾灯、喇叭、倒车蜂鸣器。 | | |
| 转向系统 | 齿轮齿条式转向及电动方向助力系统。 | | |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鼓液压双回路制动及手刹驻车，带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 | |
| 前桥及悬挂 | 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挂，螺旋弹簧及筒式液压减震。 | | |
| 后桥及悬挂 | 整体式后桥，钢板弹簧及筒式液压减震。 | | |
| 轮胎 | 真空子午线轮胎165/70R13，钢轮辋带轮辋装饰罩。 | | |
| 颜色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车身色及标识。 | | |
| 提审不绣钢护栏规格 | 约2400\*1475\*1460mm | | |
| 踏板 | 车尾加装上车踏板。 | | |
|  | 警灯 | 配装警灯一套。 | | |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生产商质保期标准大于1年的，则按生产商质保期标准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报修通知，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使用现场，负责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购买意外保险。

4.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附件必须齐全。

4.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八、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人数不限。

2.成交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九、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车辆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付清合同全部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分别报出“货车电瓶车”单价、“押解电瓶车”单价及前述2台电瓶车的汇总报价。

2.电瓶车（2台）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135,850.00元。货车电瓶车（1台）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59,000.00元，病犯押解电瓶车（1台）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76,850.00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清单中有明确品牌要求的产品，竞价供应商须按该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如所投产品的品牌不满足采购清单要求，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5.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6.竞价供应商不可违背市场正常销售价格，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采购人认为竞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该供应商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三部分**

**竞价供应商须知**

**一、竞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竞价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竞价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swbc.com）的电子采购平台系统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予以回复，各竞价供应商可进行竞价系统中查看相关回复内容。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竞价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除在竞价系统中报价外，还需在报价结束后在系统上提交完整的最终报价的报价文件。竞价供应商须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 未按要求上传报价文件，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3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为含税价格。如竞价供应商在竞价系统中所报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文件的构成**

2．1 报价表（参见竞价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2 报价承诺函（参见竞价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 3 相关证明文件（参见竞价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3. 报价的修改和撤回**

竞价开启后，竞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报价不可修改和撤回。

**三、竞价要求**

1、本项目有效竞价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果有效竞价供应商不足3家，将终止竞价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如本项目竞价失败重新启动竞价则不允许已经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却未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名参与竞价。为避免恶性竞争，参与采购人竞价项目的供应商连续或累计3次成功报名但未报价的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并且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所有竞价项目。

3、凡参与采购人项目竞价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竞价，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4、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5、如果竞价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服务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表以及有竞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竞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a)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b)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c)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d)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e)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f)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淆；

6、项目存在以下情形，将按竞价活动失败处理：

1)报名供应商或有效竞价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即按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低报价相同时，按竞价供应商提交报价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人。并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各竞价供应商可自行查阅。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授标说明或竞价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采取非总价方式报价的）的1.2%收取。（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竞价文件要求的条款履行合同。采购合同范本可参考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七、竞价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八、注意事项**

参加本次竞价的供应商需熟悉竞价规则及竞价方法（可参考采购商操作手册），并妥善保管网上登录账号及密码，由于供应商遗失密码、操作失误、供应商计算机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无法竞价或竞价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九、结果公示期限及异议受理**

1．公示期限：自竞价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供应商如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将依法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协商为准）**

**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

**签订日期：二○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 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采购编号：GZSW24201HJ4181）的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小计（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清单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为准**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含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配送、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费、雇员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三、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车辆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付清合同全部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甲方使用。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生产商质保期标准大于1年的，则按生产商质保期标准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报修通知，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使用现场，负责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购买意外保险。

4.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须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要求**

1.乙方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人数不限。

2.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河源监狱**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1．报****价表格式**

**1.1.报价表**

**报价表**

竞价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GZSW24201HJ418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注：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分别报出“货车电瓶车”单价、“押解电瓶车”单价及前述2台电瓶车的汇总报价。

2.电瓶车（2台）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135,850.00元。货车电瓶车（1台）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59,000.00元，病犯押解电瓶车（1台）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76,850.00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清单中有明确品牌要求的产品，竞价供应商须按该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如所投产品的品牌不满足采购清单要求，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5.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6.竞价供应商不可违背市场正常销售价格，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采购人认为竞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该供应商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采购产品清单”中“报价合计”金额与“报价表”中“报价总价”金额不一致，以“报价表”中“报价总价”金额为准。

竞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2.**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货车电瓶车 | 朗晴牌LQF123（全顶） |  |  |  |  |
| 2 | 病犯押解电瓶车 | 朗晴牌LQF123（全顶）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  |

注：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分别报出“货车电瓶车”单价、“押解电瓶车”单价。

2.货车电瓶车（1台）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59,000.00元，病犯押解电瓶车（1台）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76,850.00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4.竞价供应商不可违背市场正常销售价格，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采购人认为竞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该供应商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采购产品清单”中“报价合计”金额与“报价表”中“报价总价”金额不一致，以“报价表”中“报价总价”金额为准。

竞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承诺函格式**

**2.1报价承诺函**

**报 价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河源监狱**

我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了贵方《广东省河源监狱采购电瓶车项目》竞价文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竞价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我方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含完成项目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我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我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3．一旦我公司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价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后生效后按照贵单位要求完成。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我公司所提供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6.竞价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也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7.损害赔偿：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原因，导致采购方损失，我公司应予以赔偿。 8. 我方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方不是联合体参加竞标，并承诺如获得成交，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10.我方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隶属关系且不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

11.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我方违约，我方愿无条件赔偿贵单位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竞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自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